

9.314/34-2

ZHBC9-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说明

北京市勘察设计管理处

二〇〇二年七月

目 录

- 一、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1)
- 二、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 (8)
- 三、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求的说明(21)
- 四、各级别设计单位承担任务范围 …… (25)
- 五、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 (33)
- 六、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关于 2001 年年内竣工住宅楼落实邮政信报箱的通知 …………… (38)

- 七、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中水设施建设管理的通告 …………… (39)
- 八、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贯彻《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规定》意见的通知… (42)
- 九、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建设部《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8)
- 十、建设部抗震办公室关于砖房超高建造若干问题的通知 …………… (57)
- 十一、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禁止在多层及高层建筑物顶层及中间层安装锅炉的通知 …………… (61)
- 十二、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开展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审查工作的通知 …… (63)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设[200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各计划单列市建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集团公司,总后营房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现将《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及时告我部勘察设计司。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与管理,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做好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工作,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施工图审查是政府主管部门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的重要环节,是基本建设必不可少的程序,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

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认定的设计审查机构，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对施工图进行结构安全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等进行的独立审查。

第五条 建筑工程设计等级分级标准中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项目均属审查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的实际，确定具体的审查范围。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审查机构，进行结构安全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审查。

第七条 施工图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二) 是否符合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三)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四)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第八条 建设单位将施工图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时,还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一)批准的立项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二)主要的初步设计文件;

(三)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四)结构计算书及计算软件名称。

第九条 为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凡需进行消防、环保、抗震等专项审查的项目,应当逐步做到有关专业审查与结构安全性审查统一报送、统一受理;通过有关专项审查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颁发设计审查批准书。

第十条 审查机构应当在收到审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提出审查报告;特级和一级项目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提出审查报告,其中重大及技术复杂项目的审查时间可适当延长。审查合格的项目,审查机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施工图审查报告,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通报审查结果,并颁发施工图审查批准书。对审查

不合格的项目,提出书面意见后,由审查机构将施工图退回建设单位,并由原设计单位修改,重新送审。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施工图审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要求,并由审查人员签字、审查机构盖章。

第十二条 凡应当审查而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施工图也不得交付施工。

第十三条 施工图一经审查批准,不得擅自进行修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进行涉及审查主要内容的修改时,必须重新报请原审批部门,由原审批部门委托审查机构审查后再批准实施。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设计单位对审查机构作出的审查报告如有重大分歧时,可由建设单位或者设计单位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复查结果。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要对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勘察、设计单位对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勘察设计文件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设计审查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 10 年以上结构设计工作经历，独立完成过五项二级以上(含二级)项目工程设计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年满 35 周岁，最高不超过 65 周岁；

(二)有独立工作能力，并有一定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三)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上述人员经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核认定后，可以从事审查工作。

第十八条 设计审查机构的设立，应当坚持内行审查的原则。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方可申请承担设计审查工作：

(一)具有符合设计审查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独立法人实体；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注册资金不少于 20 万元;

(三)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四)地级以上城市(含地级市)的审查机构,具有符合条件的结构审查人员不少于 6 人;勘察、建筑和其他配套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县级城市的设计审查机构应具备的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五)审查人员应当熟练掌握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第十九条 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的设计审查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施工图设计审查许可证;其他城市的设计审查机构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施工图设计审查许可证。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许可证的机构,方可承担审查工作。

首批通过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换证的设计单位,申请承担设计审查工作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优先予以考虑。

已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职审查机构,按本办法做适当调整、充实,并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许可证后,可继续承担审查工作。

第二十条 施工图审查工作所需经费,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向建设单位收取。具体取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当地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与地方的技术标准认真履行审查职责。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质量责任。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对本单位,或与本单位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单位完成的施工图进行审查。

审查人员要在审查过的图纸上签字。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审查人员和机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暂停或者吊销其审查资格,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铁道、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工作的通知

市规发[2001]76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的规定，为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现印发《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委)负责本市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对委托的审查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总站负责日常工作。

二、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报送市规划委委托的审查单位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不得使用。有关审查程序和审查内容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附件1)。

三、市规划委委托的审查单位是:建筑工程由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和建设部建筑设计院审查(本院的设计项目交换审查),市政工程设计由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审查;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由北京市勘察设计院审查。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提交审查报告。对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重新送审。

施工图一经审查批准,不得擅自进行修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对主要内容进行修改时,必须重新报请原审查单位批准。

五、审查收费：在国家正式下达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前，北京市的施工图审查单位暂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中《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执行。

六、从2001年9月1日起，未经审查的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再颁发开工证。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审查的开始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2.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审表

3.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4.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知书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1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管理，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公

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审查单位,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结构安全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等进行的独立审查。

第三条 施工图审查工作是政府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基本建设必不可少的程序。

建设单位应在完成施工图、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市建设委员会颁发开工证前办理施工图报审手续。

第四条 本市施工图审查工作的主管部门是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市规划委),负责全市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对审查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总站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审查内容和程序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审查单位签订审查合同,明确审查的内容、双方责任和义务、审查期限和费用等。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六条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内容

1、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2、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标准要求;

3、工程勘察是否符合国家及本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定;

4、结构设计是否安全;

5、是否损害公共利益。

第七条 建设单位办理报审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1、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批准立项文件、主要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准文件;

3、有关部门对消防、抗震、人防、节能等专项审批

意见书。

4、工程勘察成果报告(详勘)；

5、施工图设计全套图纸文件(结构专业计算书，并注明计算软件名称及版本)；

6、审查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八条 建设单位报审须填写《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审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2)，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交审查单位进行审查。

第九条 审查单位应在送审资料报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审查工作；特级和一级项目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其中重大及技术复杂项目的审查时间可适当延长。各专业审查人员应按审查程序和审查要点分别填写审查记录单。根据各专业审查意见讨论汇总后，填写《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一式三份，见附件 3)。

第十条 审查合格的项目，审查单位负责人及审查人员应在审查报告上签字、盖章，并向建设单位发出《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知书》(一式三份，见附件 4)。

第十一条 对于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审查单位应

将有审查单位负责人和审查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交建设单位，由原设计单位修改后，建设单位重新送审。

第十二条 施工图一经审查批准，不得擅自进行修改。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已审查过的主要内容进行修改时，必须重新报请原审查单位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与审查单位对审查意见存在重大分歧时，建设单位可向市规划委提出复审申请，市规划委可另行委托审查单位或组织专家论证，做出仲裁决定。

第十四条 审查单位应将《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审表》、《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知书》报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总站备案，同时每月报送审查情况分析总结。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进行验收。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六条 施工图审查管理部门与审查单位应